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管发〔2017〕3号

关于开展2017-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贵安新区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省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17-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1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我省2017-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 2017-2018年, 根据国家创建总体部署, 全省创建36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初选分配名额见附件1)

(二) 2017年底前, 在全省遴选出6家能效领跑者。

二、示范单位创建的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申报推荐。采取单位申报和各地、各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原则上年能源消费量不低于 50 吨标准煤的国家机关、年能源消费量不低于 100 吨标准煤的其他公共机构都可以申报创建示范单位, 同时示范创建单位应满足完成近两年节约能源资源目标、近三年内未发展重大安全事故、未使用落后的用能设备和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水利用效率”等约束条件。

2. 各市(州)、贵安新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贸、经信)部门、财政部门结合《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价标准》(附件2)有关要求, 组织申报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编写大纲见附件7), 对方案进行审核, 确定推荐单位名单, 并于2017年5月25日前, 将《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汇总表》(附件3)、《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备案表》(附件4)和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实施方案等材料(含纸质版一式三份, 电子版一份)报送省机关事务局(电子邮箱: ggsjgswgl@163.com; 邮寄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7号楼1511室)。省有关单位(部门)于2017年5月25日将相关资料报送省机关事务局。

(二) 上报名单。2017年5月底, 省机关事务局会同省发

展改革委、财政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综合考虑申报单位工作基础及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因素，确定我省示范单位创建名单上报国管局。

（三）组织实施。示范创建单位根据已审定的实施方案开展创建工作，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经贸、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加强对同级申报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推动，确保示范创建单位 2018 年 6 月底前按照创建实施方案完成创建工作。

（四）评价验收。2018 年 7 月底前，省机关事务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价标准》（附件 2）组织对全省示范单位进行评价验收，并将评价验收结果公示后上报国管局。2018 年 9 月底前，国管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我省创建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实地抽查，对达到标准的公共机构授予“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

三、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遴选方法、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遴选方法。按照“同类可比、优中选优”的原则，在我省已获得“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的公共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 6）中，按照省级以上机关、市级以下机关、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医院、其他共 6 个类别进行遴选，每个类别遴选出 1 家能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名单每 2 年更新一次。

（二）遴选流程及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底前，各市（州）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会同

发展改革（经贸、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对已获得“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的公共机构进行复核，形成本地能效领跑者推荐名单（至少 1 个类别），将《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推荐表》（附件 5）及单位节能案例报送省机关事务局。

2017 年 8 月底前，省机关事务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推荐的能效领跑者公共机构进行复核，形成我省能效领跑者推荐名单，将《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推荐表》（附件 5）及单位节能案例报送国管局。

2017 年 10 月底前，国管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对我省推荐单位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公共机构授予“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称号。省有关单位（部门）的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由省机关事务局负责组织。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州）、贵安新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发展改革（经贸、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及省有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将其作为“十三五”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充分发挥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各市（州）示范单位创建情况将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省有关单位（部门）示范单位创建情况将纳入省级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目标考核。

1. 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支持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的项目，按现行政策渠道优先给予支持。鼓励创建

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开展节能节水改造。对获得“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称号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严格把关，确保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适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和评估，确保创建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已获得“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进行定期复核，撤销复核不合格单位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

3.加强宣传，总结提炼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案例，积极利用各种媒介，重点宣传创建遴选单位的经验做法，在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建立节约能源资源示范教育基地，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发挥好引领表率作用。在开展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同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地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努力实现“县县有示范”，引领和带动本地公共机构深入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二)各单位要立足本单位节能工作特点，制订创建方案或编制节能案例，细化创建措施，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同时高度重视2017-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及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通过创建遴选工作，形成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良好氛围，带动其他公共机构共同推进节能工作深入开展，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省机关事务局联系人：郭欣欣；联系电话：0851-86892250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徐剑波；联系电话：0851-85289653

省 财 政 厅联系人：陶 吉；联系电话：0851-86824986

附件：1.贵州省 2017-2018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初选
名额分配表

2.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评价标准

3.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汇总表

4.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备案表

5.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推荐表

6.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名单

7.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附件 1-7 请在 gzjgjjn@sina.com 邮箱下载，密码：
123456789）



2017 年 5 月 15 日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4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00 份）